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已成功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修改，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万股。	第四条 公司于 2017年5月4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17年6月1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
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618栋6B、7层。	第六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3-17楼。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有表决权人民币普通股柒仟伍佰万(75,000,000)股。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深圳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有表决权人民币普通股柒仟伍佰万(75,000,000)股。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深圳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深圳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4日经茶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00,000 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條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三十二條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五）查阅本章程、 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七十六條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七十六條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p>.....</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二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二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高于下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三仟（30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关联交易；</p> <p>(七) 除其他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公司交易事项。</p> <p>前款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高于下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三仟（30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p> <p>(七) 除其他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公司交易事项。</p> <p>为提高决策效率，前款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涉及金额较低时，可授权公司总经理直接决策，具体标准应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作明确规定。</p> <p>前款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p>	<p>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删除】</p>

修改后的章程名称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7月）》。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